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關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根據（其中包括）業務總協議及燃油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期間(i)關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貨櫃運輸、物流及資訊科技服務的業務總協議；及(ii)關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燃油、燃料及石油的燃油總協議。

董事會預計現有物流上限及現有燃油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的有關預期交易及業務增長的需求。董事會議決增加（必要時需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現有物流上限及現有燃油上限，而業務總協議及燃油總協議的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遠海運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遠海運集團成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業務總協議及燃油總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本公司應在不超過該等上限之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適用於根據業務總協議及燃油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修訂物流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經修訂物流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建議經修訂燃油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建議經修訂燃油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其中包括）建議經修訂燃油上限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建議經修訂燃油上限的決議案表決給予獨立股東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經修訂燃油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關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根據（其中包括）業務總協議及燃油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期間(i)關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貨櫃運輸、物流及資訊科技服務的業務總協議；及(ii)關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燃油、燃料及石油的燃油總協議。

董事會預計現有物流上限及現有燃油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的有關預期交易及業務增長的需求。董事會議決增加（必要時需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現有物流上限及現有燃油上限，而業務總協議及燃油總協議的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業務總協議和燃油總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i)直至本公告日期，不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物流上限及現有燃油上限；及(ii)目前預計直至尋求批准建議經修訂燃油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該金額將不超過相關的現有燃油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

以下列表載有根據業務總協議及燃油總協議進行的相關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和年度上限：

(i) 根據業務總協議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5,000 美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40,000 美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1,577,000 美元
截至此等財政年度的 現有物流上限	:	二零二零年：	15,000,000 美元
		二零二一年：	19,000,000 美元
		二零二二年：	23,000,000 美元

截至此等財政年度的	:	二零二零年:	26,000,000 美元
經修訂物流上限		二零二一年:	34,000,000 美元
		二零二二年:	44,000,000 美元

經修訂物流上限是參照(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和運營以及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業務計劃；(ii)中遠海運集團旗下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預期增長及發展；(ii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間預期在協同效應和更好的運營效率增長方面取得的成就；及(iv)當全球經濟在吸收了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影響後恢復正常時，能源成本和利息成本的預期上漲，以及本公司從事行業的全球環境，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先前業務總協議及業務總協議，於上述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相關的過往交易金額而確定的。

(ii) 根據燃油總協議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燃油、燃料及石油

過往交易金額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078,000 美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280,000 美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90,753,000 美元

截至此等財政年度的	:	二零二零年:	120,000,000 美元
現有燃油上限		二零二一年:	120,000,000 美元
		二零二二年:	120,000,000 美元

截至此等財政年度的	:	二零二零年:	135,000,000 美元
建議經修訂燃油上限		二零二一年:	370,000,000 美元
		二零二二年:	410,000,000 美元

建議經修訂燃油上限是參照(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和運營以及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業務計劃，以及如下文「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及益處」一節所述，與二零二零年相比，在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恢復從中遠海運集團購買低硫燃油；(ii)中遠海運集團旗下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預期增長及發展；(iii)中遠海運集團在中國各個港口的高效燃油供應設施，以輔助本集團在中國的航綫服務，預期在協同效應和更好的運營效率增長方面取得的成就；及(iv)當全球經濟在吸收了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影響後恢復正常時，能源成本和利息成本的預期上漲，以及本公司從事行業的全球環境，並根據於上述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先前燃油總協議及燃油總協議下類似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而確定的。

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及益處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給全球經濟帶來了前所未有的影響；儘管各國政府採取了防疫措施，但我們留意到在這艱難時刻，物流業務在運輸及為消費者提供物流服務方面仍繼續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出現，屆時消費者需求、製造業及物流業活動亦期望在二零二一年逐步復甦，預計全球經濟將會反彈，加上在世界各地政府制定不同的救濟措施下，未來幾年的消費者需求會持續，令物流需求得以改善，包括電子商務市場，特別是在中國市場。鑒於物流市場前景樂觀，以及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的

協同合作機遇及深化運營整合，所提供的物流服務將擴大覆蓋至更多亞洲國家。預計現有物流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的相關預期交易和業務增長需求。因此，現有物流上限已上調至經修訂物流上限。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強制性使用低硫燃油的規定實施後，在本集團可確信從中國進口的低硫燃油的質量與數量前，本集團部署了一項燃油供應計劃，將大量的燃油採購從中國轉移至新加坡。於二零二零年間，由於確定中國產低硫燃油品質良好、供應穩定及價格相宜，本集團恢復以往的供應模式，以配合其在中國的船舶部署。在最近檢視本集團的燃油需求和運營環境後，並考慮到中遠海運集團以與其他獨立供應商相比具有競爭力的成本水平向本集團供應的低硫燃油質量和數量已達到本集團的要求後，本公司決定增加現有燃油上限，以滿足本集團的運營需求和戰略。

為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採取的防疫措施導致供應鏈網絡、運輸、物流和相關活動的中斷。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出現，屆時消費者需求、製造業及物流業活動亦期望在二零二一年逐步復甦，預計貨運量相當可能增加，使得燃油消耗量上升；而國際原油價格可能大幅上升，導致燃油價格反彈，回復至與疫症爆發前相同、或甚至超越疫症爆發前的燃油單價水平。

因此，預計現有燃油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的有關預期業務活動增長及油價急速上漲的需求。因此，建議增加現有燃油上限至建議經修訂燃油上限，惟需要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除就有關建議經修訂燃油上限方面不包括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其觀點）認為，根據業務總協議及燃油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業務總協議及燃油總協議（包括經修訂物流上限及建議經修訂燃油上限）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楊志堅先生及馮波鳴先生於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於中遠海運擔任外部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良宜先生於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纓女士為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根據業務總協議及燃油總協議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持有重大利益，並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經修訂物流上限及建議經修訂燃油上限的有關決議案表決時放棄表決權。

在董事會會議上，除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楊志堅先生、馮波鳴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根據業務總協議及燃油總協議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持有重大利益，並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遠海運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遠海運集團成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業務總協議及燃油總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本公司應在不超過該等上限之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適用於根據業務總協議及燃油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修訂物流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經修訂物流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建議經修訂燃油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建議經修訂燃油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其中包括）建議經修訂燃油上限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建議經修訂燃油上限的決議案表決給予獨立股東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經修訂燃油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Faulkner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經修訂燃油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內部監控程序

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進行年度審核，確保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乃按照定價政策進行。此外，本公司將:-

- 於設計用以追蹤關連交易的系統中識別並記錄關連交易；
- 進行定期檢查和核對，以確保記錄在系統的關連交易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 每月報告交易金額，以便將關連交易狀況及時通知本集團管理層，並評估交易是否可以在相關年度上限內進行；
- 定期審查交易的價格，以確保關連交易是按照其定價條款進行，包括審查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買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記錄；及
- 對根據業務總協議及燃油總協議進行的交易的每個年度上限設置適當的內部監控限額，以使本公司在達到相關年度上限之前的適當時間獲得提示。

本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

根據中遠海運提供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及海洋工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為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物流上限及建議經修訂燃油上限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燃油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有關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燃油、燃料及石油之總協議；
「業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有關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貨櫃運輸、物流及資訊科技服務之總協議；
「本公司」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並間接控制超過5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燃油上限」	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燃油總協議下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燃油、燃料及石油之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物流上限」	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業務總協議下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

「Faulkner」	指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中遠海運集團之成員，直接控制7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概無於建議經修訂燃油上限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即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建議經修訂燃油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經修訂燃油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燃油總協議下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燃油、燃料及石油之建議經修訂燃油年度上限，並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經修訂物流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業務總協議下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經修訂物流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經修訂燃油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附屬公司」可指其任何之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尚俊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楊志堅先生及馮波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立均先生、嚴俊先生、王丹女士、葉承智先生及崔宏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 僅供識別

網站：<http://www.ooilgroup.com>